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准考證(初試)

准考證號碼			報考類組	
			身分證字號	
日期		102年4月28日(星期日)		
地點		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,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,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 考場,考試地點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。		
報考類組		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小教師專長類 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	幼兒園教師一般類	應考證明
節次 準備 時間	時間 08:00 至 08:30	考試科目	考試科目	監試人員簽章
第 一 節	08:30 至 09:50	國文	國文	
第二節	10:20 至 11:40	英文	英文	
第三節	13:00 至 14:20	數學	幼兒教育 (含幼兒(稚)園行政與教育政策)	
第四節	14:50 至 16:10	教育學	幼兒發展與保育 (含特殊幼兒教育)	
第 五 節	16:40 至 18:00	專業科目 (國小教師一般類考生毋須應試)	幼兒(稚)園課程、教材與教法	
1.各試場配置圖於 10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。 2.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各節考試前 1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,請考生離開試場。 3.除藍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、立可帶、尺、透明墊板、2B 鉛筆 及橡皮擦等文具外,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,勿攜入試場(一律 <u>不使用計算機</u> 作答)。 4.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)及准考證以備查驗。 5.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,違者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 6.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,入場應試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。	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92.12.8.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.12.26.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.10.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.11.9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,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,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,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;遲到逾二十分鐘者,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,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,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,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,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,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
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,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,先准予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,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,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(不含考試當日)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,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,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。

- 三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,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,如有錯誤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;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,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,以便查驗。
- 五、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,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。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 試時間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六、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一經離座,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(含手機鈴響或鬧鈴)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;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,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;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(至零分止)。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,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。
- 八、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,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九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,其他概不得發問,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,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, 該科不予計分。

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,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(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(帶)塗改),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,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,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,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。

- 十二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,考生應即停止作答,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,經警告後 仍繼續作答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,不得攜出試場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考生交卷後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,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,或以其 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,經勸止不聽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六、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辯識者,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七、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,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,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十八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,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,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,不個別通知考生。
- 十九、考生答案卷(卡)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,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,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,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,考生不得拒絕,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(卡)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,考試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。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用。入學後發現者,撤銷其入學資格,已發給畢業證書者,撤銷其畢業證書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: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 - (二)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- (三)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- (四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、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- 二十一、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,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二十二、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,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,提請本 校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二十三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,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
- 二十四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